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221號

原告 屏科大富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原志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。

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萬6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。

二、提出起訴狀所述，被告所有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4樓、3-2號4樓、3-8號2樓、3-12號1樓、3-12號4樓、3-13號1樓、3-13號4樓、3-13號7樓等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三、陳明每戶管理費收費標準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（如社區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